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**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所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